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5798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臨江街○○號開設「○○生機冰品？菜汁」飲料店（市招：○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4 月 10 日派員至該址抽樣檢驗訴願人販售之「西瓜汁」食品，其檢驗結果發現，該食品所含大腸桿菌群最確數為 23.1 MPN/mL（標準：10 MPN/mL 以下），不符衛生標準；原處分機關遂於 97 年 5 月 8 日開立限期改善通

知單，交由訴願人簽名並通知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11 日前改善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5 月 14 日派員再至上址抽驗同項食品，經檢驗結果該食品大腸桿菌群最確數為 14.7 MPN/mL，仍不符衛生標準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6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及製作調查紀錄表，並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5798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9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7827801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商號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.... . 提起訴願乙案，已撤銷原處分，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分新臺幣 1 萬 5,00

0 元罰鍰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.....以 97 年 7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5798000 號

行政處分書處分貴商號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三、經查核貴商號已努力改善，因對食品衛

生相關法規不甚了解，致有違規情事，且同時符合第 1 次違規受處分者、受處分人係一般民眾及業者、非屬對人民危害情節重大者等條件，得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金額之二分之一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